禮部志稿

八

詳校官編修臣黃壽齡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十六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王國禮

來朝

國初諸王朝覲在朝堂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人禮見東宮亦然後不行

凡親王來朝

洪武六年定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到別王方許來朝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毋得失序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朝期　凡天子與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蓋天子之位祖宗之位宜以祖宗所執大圭于上鏤字題曰奉天法祖世世相傳凡

遇親王來朝雖長於天子者天子執相傳之圭以受禮
蓋見此圭如見祖考也　凡親王來朝祭祀辦與未辦
先常服見天子三叩頭不拜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
閣門下天子執大圭王具冕服叙君臣禮行五拜三叩
頭見畢諸王係尊長天子係姪孫引王至後便殿王坐
東面西天子衣常服叙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王坐受
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天子居正中南面
坐以侍尊長次見東宮行四拜禮如王係尊長東宮答

拜　凡親王係天子伯叔之類年踰五十則不朝係姪之類年踰六十則不朝俱世子代之　凡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諸王不入筵宴中若欲筵宴于便殿去處精潔茶飯叙家人禮羣臣大會宴中王並不入席　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匹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

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　凡親王及嗣子或出
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朝廷或有宣名或差儀賓或
駙馬或内官齎持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
闕
二十九年定親王見天子畢次見東宮引禮官導王由
文華門東門入至文華殿前西向立東宮冕服執大圭
詹事府等官六員導駕出陞座東宮左右侍從引禮
官引王就拜位贊禮官贊四拜禮東宮坐受畢東宮及

王倶衣常服叙家人禮引禮官請王由殿東門入至後

殿各王東坐向西東宮面東賛禮官賛禮四拜王坐受

時諸王皆東宮叔

如東宮與王叙坐東宮正中南面坐各王東

西叙坐　凡諸王見皇后父母亦行四拜禮皇后父母

立受

隆慶元年令親王朝覲禮久不行令後不必具奏禮部

通行各王府知會

奏事

宗室非機密重情不得徑奏郡王以下有事非啓
親王不敢奏襲爵請名封等事非長史等官啓王
不敢類奏儀賓不敢託郡縣主君名陳奏有越關
奏擾者罰無赦見宗藩要例

凡王府奏事

洪武六年定王遣使至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御
前敢有阻當即是奸臣其王使至午門直門官軍火者
速奏聞若不奏聞即係奸臣同黨

永樂元年令王府有事發行三司等衙門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奉行敢有擅行者治罪如遇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遵行長史知會遵守
弘治五年奏准各王府一城居住者凡有婚喪等事每年春秋二季總啓大府類奏　十六年奏准儀賓應奏事情不許假託郡主縣君名目除機密重情及與親王干涉外合照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啓親王參詳代奏

正德元年奏准王府除機密重情及襲王爵外其餘奏請名封選婚等項聽該長史等官叅詳明白啓王知會一年春秋兩季類奏謝恩等項應本謝及表謝者亦於每年春首類謝一次

十一年令各王府差來人員止許會同館安歇不許在外潛住事完即回違者照例問發充軍在京有容令住歇及捎稱打點等項事發各問罪如律

嘉靖元年令各王府差來人役有挾帶空本在京填寫

者緝事衙門巡視御史拏問追究用印之人從重治罪
萬歷十年議准各郡王并將軍中尉齎奏事宜除機密
重情或與親王干涉及郡王分封不在一城居住者許
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要務令長史教授
備啟親王及另城郡王參詳明白應該奏聞者方許給批
差人齎奏（弘治十三年例）若本非機密本無干涉而捏稱機密
干涉及假以建言為報復之舉者奏詞立案不行仍將
本爵叅降祿米差來人役照擬置例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輔導等官通行叅究其無籍棍徒詐騙各府財物交通歇家潛住京師打點者許緝事衙門訪拿照前例問遣

凡越關奏擾

嘉靖十一年題准郡王將軍中尉郡君縣鄉君夫人等但有越關陳奏情輕者革去爵秩情重者送發高墻

萬歷十年議准宗室如有搆訟及請乞婚封祿糧等項合行長史教授啟王轉奏如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

人于守巡撫按衙門具告即與行勘輕則啓王議處重
則會奏請旨奏内亦要明開曾否經長史教授守巡撫
按等官告理抄奏到部查勘明白題請究治不許私自
越關來京奏擾如或故違禁例已封者題請降為庶人
送發閒宅居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
等項俱徑劄順天府遞回該府収管不送閒宅致冒口
糧若宗婦宗女犯者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已封者
題請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凡所奏情詞一

縣立案不行隨行巡按御史根究同行撥置之人問擬
邊衛永遠充軍該府長史教授等官失于防範通候年
終類參每一府而歲至三起以上者降調一起二起者
行巡按御史提問罰治如有需索抑勒失悞應得名封
以致本宗不得已而冒禁者勘明之日將輔導官參究
革職

祭祀

立國有社稷諸侯王有五廟及其風雲雷雨山川

旗纛五祀之神亦祀典所不廢俱用王者禮樂今具列之

凡王國祀典

洪武六年定王國宮城外立宗廟社稷等壇宗廟立于王宮門左與朝廷太廟位置同社稷立于王宮門右與朝廷太社稷位置同風雲雷雨山川神壇立于社稷壇西旗纛廟立于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者致祭

又定凡祭五祀用豕一祝帛香燭酒果司戶之神于宮

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司竈之神于厨舍
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中霤之神于宫前月
墀内近東設香案六月土旺戊日承奉司官致祭司門
之神于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司
井之神于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十一年定王府社稷無配位社稱國社之神稷稱國稷
之神
十八年定王府祭社稷儀　一齋戒正祭前四日奉祀

所具本啓聞于午後沐浴更衣于齋宫次日為始齋三
日凡齋戒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
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不預穢惡事　一省牲正祭前
一日清晨設香案于宰牲房外導引官四員導王常服
詣牲位啓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訖啓省牲畢遂
宰牲以盤盛毛血伺祭瘞之　一陳設前期掃除壇場
幙次至期掌祭官率執事陳設籩豆簠簋酒尊等物
一正祭其日昧爽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

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四員導王詣拜位
内賛啓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執事者以毛血瘞于坎内
典儀唱迎神典樂舉麾唱迎神樂奏廣清之曲候樂作
内賛啓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典樂舉麾唱初獻樂奏壽清之曲武生舞武功之舞執
事者捧帛爵獻于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左
内賛啓跪典儀唱讀祝讀訖内賛啟俯伏興平身樂作通
賛同唱百官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唱亞獻禮典樂舉

麾唱亞獻樂奏豫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者舉
爵進獻如前儀訖樂作典儀唱終獻禮典樂舉麾唱終
獻樂奏熙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官進爵如亞
獻儀訖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典膳以福酒及胙自神
位前由正門左捧出内贊啓跪搢圭典膳以福酒跪進
内贊啓飲福酒訖典膳以胙跪進内贊啓受胙訖啓出
圭俯伏興平身内贊啓鞠躬四拜興平身通贊同唱百
官四拜典儀唱徹饌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雍清之曲

執事官各詣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典樂舉
麾唱送神樂奏安清之曲内賛啓四拜通賛同唱四拜
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各詣瘞位典樂
舉麾唱望瘞樂奏時清之曲内賛啓禮畢　一祭山川
儀與社稷同但不瘞毛血改詣瘞位為燎位及樂歌不
同　一祭旗纛遣武官戎服行禮儀與山川同但樂用
大樂　一五祀遣官致祭用大樂行三獻禮不用飲福
受胙

又定王祭宗廟用冕服文武百官祭服陪祭祭器籩豆八簠簋各二牲用少牢其廟制許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始祖之廟為五以始封之王為始祖靖江王國則以南昌王為始祖四時之祭皆用王者禮樂

宣德二年令王府祭宗廟用宋朱文公家禮

筵宴

凡大宴禮儀

洪武十八年定其日設王座於存心殿設酒亭於座西

南膳亭於東南設文武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酒尊食桌于殿外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廊設細樂于殿內大樂于殿外典儀啓請陞座王服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引文武四品以上官及長史詣殿內五品以下詣殿外列班北向賛鞠躬樂作四拜樂止進筵樂作有花則進花進訖樂止色長跪啓一奏喜千春之曲次唱樂作進第一爵酒賛各官跪色長跪唱進酒飲訖樂止賛衆官俯伏興就座執事者進各官桌樂作有

花則散花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二爵酒色長跪
啓二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立斟酒畢復坐執事者隨
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酒飲畢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
導至殿外大樂作各官起立進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
官湯色長跪唱進湯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三爵酒色長跪啓三奏桂枝香之曲進酒進湯如
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四爵酒色長跪啓四奏初
春曉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五

爵酒色長跪啓五奏乾坤泰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
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六爵酒色長跪啓六奏昌運頌之
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七爵酒色
長跪啓七奏泰道開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畢收爵進
湯及大膳如前儀畢收膳色長跪啓承應畢贊徹案自
下而上贊起文武官如前列班樂作四拜樂止分東西
序立典儀跪啓禮畢樂作引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
常宴五爵禮儀同凡遇正旦聖節王壽日設宴用花餘

宴不用

二十五年令僉事係方面官許入殿坐于長史之上

樂

舊制王國設宗廟樂生及樂工樂器甚備迨後有因而廣置女樂淫佚無度者遂行裁革今許復樂工舊額以存王國之體云

凡樂工樂器

洪武初定王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鐘磬各一瑟二琴

八塤箎簫笛各二笙四柷敔各一搏拊二歌工八舞生七十二人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中各以二人為引舞

又定王府樂工例設二十七户于各王境内撥與供用

十五年定樂工樂器冠服之制凡朝賀用大樂樂工二十七人樂器用戲竹二頭管四笛四杖鼓十二大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用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单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皂靴抹額用紅羅彩畫束腰用紅

絹宴禮七奏樂樂工八人樂器用紫竹簫二紫竹笙二
纂二花梨木拍板一冠服同前迎膳大樂樂工八人樂
器用戲竹二笛二杖鼓二小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
亦同前其餘樂工冠服用緑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
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正德四年奏准王府樂舞生照例將有度牒無過犯道
士補充不足于黜退生員内選補禮生取附近相應人
户或黜退生員選補不許過額如有富民額外營充謀

避差徭者事發問如律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生濫封今後各行裁革如遇迎接詔勑拜進表箋朝賀宴享等項即于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
萬歷十年議准改正樂工凡親王迎接詔勑及朝賀宴享合用樂工合該布政司遵照會典所載原額查將先年各府退出數內撥還二十七户聽候供用但不得押近女樂致有花生冒濫之弊郡王原無撥給樂工不許

妄援奏討其另城郡王如遇迎接詔赦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手十二名應用事畢即回原州縣當差萬歷七年例

婚姻 儀賓婚配及奏式附

按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奸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我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婚有禁妾媵有限至于濫妾花生等弊有罰例

益嚴云

凢選擇婚配

弘治間定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於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于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令各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年之上
者聽王府舉奏治罪
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王府子女年應請封選婚者長史
教授即啓王覆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
導等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勒
遲滯者巡按官查究守巡守年終將請封選婚巳未完
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
十二年令各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請不

必轉行覈實以致遲悮
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如有同姓為婚者不准受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不給婚嫁長史教授媒証人等巡按御史提問
萬歷十年議准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家各居官入籍年久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白年歲相應雖係重結王親亦必服屬無碍方許題請授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匠并父祖過犯及本府

軍校厨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如已經受封成
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
許請名不許請封郡縣主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
勘員役及主婚媒証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撥置情
由及本府軍校厨役與王府為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萬歴七年例其初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
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
無礙照依類奏事例于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

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王具本齎發具布政司文結
免其復具止用長史教授等官粘連媒証人等甘結繳
部若王奏已到而巡按奏未到按季咨都察院行催如
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外而王奏與長史
教授等結未到者每上下半年同名封類叅一次行巡
按御史將輔導等官提問坐以抑勒之罪

請婚格式　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婚禮事據某郡王
某等啓稱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選到某

氏等各家道清白年歳相應堪為婚配伏乞轉奏等因
具啓到臣查得宗藩要例内選擇婚配一欵選有之日長
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廵按
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
月具奏一次先期廵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王具
本齋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教授等官
粘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等因令據某等選到某氏等
俱係某季該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查勘明白

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伏乞勅下禮部照例賜給
封號誥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
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計開某郡王府一
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係某王
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嫡生如係庶出者
云第幾妾某氏庶生先于某年月日具奏請封選婚于
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某
籍某人嫡妻某氏所生第幾女某氏見年若干歲堪為

婚配

凡選娶繼配

萬歷十年議准凡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請選繼天順四年例止請勑封為繼妃不給册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故者親王繼妃准給册命冠服仍遣官册封郡王繼妃止給册命不遣官册封不給冠服萬歷七年例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内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

家事撫育子女不許請授次妃封號（弘治間例）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嘉靖二十八年例）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媵者聽從其便（正德四年例）至於繼室病故而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妾不許再奏選繼其親王世子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止請勅知會俟襲封王爵之日世子繼妃進封為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郡王繼妃一體遣

官冊封世孫長孫亦照世子長子例行萬歷九年例

奏請格式　一選娶繼配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遵例

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某等啓稱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因嫡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

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繼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

得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欵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

子者許奏請選繼止請勅封為繼妃不給冊命冠服若

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故者親王繼妃准給

册命冠服仍遣官册封郡王繼妃止給册命不遣官册
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經受
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繼選其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止請勅知會俟
襲封王爵之日世子繼妃進封為親王繼妃長子繼夫
人進封為郡王繼妃一體遣官册封世孫長孫亦照世
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令長史教授
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勅下禮部將

某等照例題請准令于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為繼室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如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將軍中尉止引將軍中尉例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其親郡王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係单本具奏者倣後開來歷格式叙于前奏內不必列計開

計開

親郡王一某王某見年若干歲于某年月日具奏冊封為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冊封為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

病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一

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干歲于某年

月日冊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

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

年月日册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開出有）

（無子開出無）某年月日病故例應選繼將軍中尉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于某年月日具奏授

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

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授封為某
夫淑恭宜安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並
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婚病故者俱于為配下云未曾授封未經成婚某
年月日
病故
一選娶内助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選娶内助事某郡
王某等啓稱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
選娶内助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宗藩要例内
選娶繼配一欵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

庶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
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軍中尉正配病故
如前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等因令據
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
季開列類送伏乞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請准令于
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選娶內助就作本位第一妾臣
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
具奏聞計開某郡王府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

若干歲于某年月日奏請授封為某爵于某年月日奉
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
某氏為配于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妃夫淑恭宜安人于
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娶有妾媵遺下子女無
人撫育例應選娶內助如本位下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若干歲正配無出先于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娶到某府州縣某
籍某人第幾女某某氏為第一妾例應進為內助

凡妾媵限制

正德四年令凡長女已為王妃復將次女進與為妾者

罪坐所進之人
嘉靖二十三年議准各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内必明開年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曽否娶有幾妾係禮部查明果係乏嗣及例應娶者方與行文覆勘是實方許選娶例外濫収者聽禮部題奏革退
萬歴十年議准凡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于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妾三人中尉額妾二人弘治間例世子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

無出具啟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

奏于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

止于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選足四妾

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

具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于一妾

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

妾中尉娶足二妾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

奏選一妾嘉靖三十一年例

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選流移過犯及本府軍
校厨役之家各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
年月攢造文册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行次即
填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有不遵明例或年未
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參奏罰治所生子
女中尉以上照濫妾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奏選格式　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選娶妾媵事據某
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

等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出某等年足若干歲乞要
照例選妾等因具啓到臣查得宗藩要例內妾媵限制
一款世子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啟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于良家
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有生子則止于二妾
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娶足四妾長子及將
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
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有生子則止于一妾至三十五

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女方許奏選一妾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查勘明白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准令于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内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天

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如世子郡王奏内止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軍中尉奏内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某郡王府一世

子某郡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見年若干歲于某年月日奏請授封為某爵嫡配某氏于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並無生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冊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號數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

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第一

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

原無所生子女即于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第二等妾同前某郡王某位下

除正妃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第幾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靖二十三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

號數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賜

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

日奏報某年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即于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同前鎮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輔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奉國將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凡庶人子女婚嫁

景泰三年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

天順四年奏准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两猪四口羊四隻自令婚配

萬歴七年議准各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凡擅婚子女

嘉靖二年令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

選

二十八年題准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女照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請乞封號以後違例擅婚者視此

萬歷七年議准凡查出擅婚照例分别成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别礙姑准請封成婚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禄終身日後

子孫一體止給名糧
十年議准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請封號俟有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嘉靖二十八年例）若不經奏選不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婚私婚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旨定奪

凡濫妾子女

弘治九年議准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宮人生子者所生子女不許請名請封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王府有不經奏請濫娶妾媵及有以流移婦女有夫之妻并額外濫収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止給口糧

萬曆十年議准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妾係額內應娶人數曾經奏選明白者方准請名請封如不經奏選或

增立陪從宮人名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為濫妾查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准給其女任其擇配不給婚嫁之資如有聽繼王爵係濫妾之子有碍請封者臨期請旨定奪

凡花子女

正德四年議准王府有濫収外人于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啟王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

萬歷十年議准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為婚者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爵祿米封號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朦朧冒請新生者不許造入玉牒以混天潢其婦女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問發邊遠衛永遠充軍本宗仍聽糸奏降革輔導官及保勘員役一體治罪正德四年例

凡請封妃父

萬歷十年議准親郡王選有婚配奏請授封為妃即將

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註衙門繼妃之
父亦照例請授其次妃及追封王妃之父俱不許濫請
如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世子郡王妃進封為親王妃其
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請（洪武年例）

凡釋放宮眷

正德三年題准高墻庶人病故所遺妾媵照戶部題准
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

為處置踈放勿令失所

四年議准今後各王府襲封之初其先王侍從宫人除有出者仍留在府養贍無出者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宫人無出者亦照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

凡儀賓婚配

洪武二十七年令郡縣主之夫都與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誥命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婿之禄

秩比從四品一般與儀賓職事
宣德三年定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
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
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弘治間令王府選擇儀賓
務要年及十五歲以上人物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
婚　又令各王府子女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又議准各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
處提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十者方止

十六年令儀賓因郡縣主故還侍親者不准止許照
天順年例移親侍養
嘉靖五年令各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六年議准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恩許于三年以裡
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　十六年題准宗室郡君
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止給冠帶榮身
三十二年定鎮國中尉婿授七品宗婿職事輔國中
尉婿授八品宗婿職事奉國中尉婿授九品宗婿職事

又議准各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聽禮部題請授
以宗女宗婿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壻視文職
宗女視命婦其宗婿就各該王府冠帶謝恩不必赴京
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衆朝衆　四十年議准選到
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君病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
准改給誥命　四十四年議准選中儀賓除出親郡王
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中尉宗婿俱
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

萬曆七年議准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悉從裁
革凡主君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
夫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即住支常俸不許虛冒　十
年議准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恩
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
帶成婚各于年終具本類奏萬曆七年例　如所選儀賓有未
成親而病故者許另選婚配嘉靖四十四年例　其儀賓成婚之
後各王府照例請給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

到部以憑題覆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

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奏請格式　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准給誥命祿米事

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

嫡庶第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

籍人嫡長次男某等例該請給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乞

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宗籓要例內儀賓婚配一

欵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恩選有

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各王府照例請給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等因今據某縣主郡鄉君選配子弟某等已令長史教授某查勘明白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該請給誥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勑下禮部照例將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授以縣主郡縣鄉君儀賓職事賜給誥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

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計開某郡王府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見年若干歲妃夫淑人某氏于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云幾妾某氏于某年月日庶生于某年月日具奏請封選婚于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見年若干歲先于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

凡儀賓恩䘏

萬歷十年議准儀賓祿米因于郡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亡妻之後截日住支若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等亦止半給養贍誥命仍許請給其儀賓身後卹典一槩停免至于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請授宗女宗婿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徑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叅如有志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萬歷七年例

宗學書院附

凡脩明宗範

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為師範者除授凡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虛應故事撫按題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

萬歷十四年題准凡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

若宗生衆多則分置數師或于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
正主領其事令各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為善陰
隲等書至于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相兼講讀俟年至
十五許照例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
有進益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嘉靖四十四年例另
城者該府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理
守法者學師具啓各該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
奏降革

凡奏討書院書籍

萬歷十年議准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請名者禮部俱與題覆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罔書籍簿數書院名額俱取自上裁其葢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涉有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叅治嘉靖四十三年例

府第

聖祖定邸殿制度俱從儉朴至今守而弗失其後

郡王以下故絶者有分撥入官之例

凡府第

洪武九年命中書省臣作親王宮室務從儉朴不得宮飾朱紅室飾大青緑

凡絶府産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凡郡王故絶府第屯厰暫歸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或入官召佃以充禄米之資郡縣主君房屋亦同

萬歷七年議准郡王故絕無人管理奉祀者例前官給
府第俟宮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糧
十年議准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
官逐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
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
出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
為四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

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産聽從官眷變賣養贍

內侍

凡內官內使

洪武間定親王府內官十員承奉司承奉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膳所典膳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各門官門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內使十名司冠司衣司

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矢各二名
正統九年令各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親王量撥老
成内使看守門户
弘治九年奏准各王府缺少内官内使司禮監擇其老
成讀書者具奏照缺給賜以後有缺奏除其郡王府每
府給與内使二名專管宫闈事務及關防門禁
凡保陞内官
正德三年令各王府内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

四年議准王府承奉等官并郡王内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内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等官

萬歷十年題准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挨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官挨補門官員缺該内使陞補不容一槩濫請其各處無名内使私自淨身人等有托故

擅入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十六年例若各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聽禮部查參并將長史等官究治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奏討內使

萬歷十年議准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矢之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實奏討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名世子及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不許違例濫請嘉靖

四十四年例　至于內使冠帶限以到府年分親王內使須歷
十年之上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請給
年淺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八年例　其淨身男子平巾查係
禮部分撥者方與題請若各王府私收者不准

厨役

厨役事例詳見精膳司校尉詳見兵部車駕司

凡郡王厨役

隆慶四年議准各郡王民校民厨不分例前例後每位

民校二十名每名徵銀十兩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看墳民校有宮眷者准留六名無宮眷者准留三名每名徵銀八兩僉派送用　六年議准王府民校原係徭編雇役有奸徒冒充者查革問遣

萬歷十年議准郡王廚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 嘉靖三十一年

例　其校役不拘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除原係護衛僉撥者仍于本衛僉撥外其不係護衛僉撥

者有護衛去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去處俱于民間僉派嘉靖八年例每名每年于徭編內

民廚徵銀十兩民校徵銀十二兩觧赴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廚民校掣回有司當差不許仍令身當隱蔽差役如有占恡不發者聽撫按官糸奏其絶封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民廚盡數發還有司原係徵銀者免派若草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收買

凡收買子女物件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王府收買子女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人以後俱不准收毋得藉口缺人援引違年事例夤緣請乞違者將輔導官參治

又議准王府應買物件但于本地收買不許瀆奏求往他處及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獎諭

宗室為善者獎諭示勸故有賜勅賜物之例

凡旌表節孝

正德八年奏准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禮部照例請勅獎諭但不許奏請建立牌坊

嘉靖九年定宗支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奬者許親王奏來若係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勅遣官往諭并賜以銀緞羊酒

萬歷十年議准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旌表或請勑獎諭或加增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不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恩典

過犯

凡過犯有重輕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發高墻或閒宅子孫降為庶人或俱禁住其後或以

慶恩子孫閒得開釋云

凡宗室過犯

洪武六年定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名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名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

弘治九年令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止至再至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郡王所為不合理

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啟親王容切戒說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勅切責若干宮壼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郡
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王講
讀經史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親郡王自
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等官將所為不
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
正德四年議准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郡王將軍

而下不許代為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

嘉靖十六年奏准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人

查照見行事例問擬　四十四年議准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訓者俱降為庶人押發高墻居住　又

議准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孫不得瀆

奏倖免

凡罪宗

萬歷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見戶部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墻閒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回本府居住嘉靖四十四年例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寛釋不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情見在子孫許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石身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訐奏等項請名之後亦各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萬歷九年例如止遺母妻無子孫可

倚頼者歳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私収妾媵止許釋放不在養贍之列

凡庶人冠帯

萬歴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及擅婚濫妾越關過期各庶人准給口糧養贍俾無失所已為恩厚更不許請乞冠帯以濫朝廷名器如違例瀆奏一槩立案不行

禁例

洪武六年令凡王國内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

交結奔競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如有此等之人王雖容之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王驚疑或有智謀之士獻于朝廷勿留

弘武十二年議准撫按并三司以下衙門如遇各長史司傳到一切令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即為施行若事情重大會奏請旨其長史司官奉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有窒礙難行者當竭忠諫止如有懷奸倚勢撥置親王以售私情害地方者撫按三司等官會同叅奏治

罪　十三年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併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十六年令各處軍民人等不得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誘請遊宴撥置為非違者所在官司體訪拏問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啟親王奏聞區處

正德四年議准王府如有無籍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

項為由往來誑惑以致壞事者鎮巡等官從重問發
又令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寺觀
十六年詔各處無籍奸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
自淨身人等有托故擅入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
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
嘉靖十年題准凡親王名諱令後文武衙門除備抄各
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內不諱外其餘一應文移係
各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名

禮部志稿卷十六

禮部志稿卷十七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蕃國禮

國初諸蕃來朝必見皇太子及親王皇帝親御殿待宴後止朝見上賜宴會同館命禮部待之其蕃使進表亦不宣讀

蕃王來朝儀

蕃國遣使進表朝貢儀附

洪武二年定　凡蕃王來朝至龍江驛驛官具報應天府報中書省及禮部以聞遣侍儀通贊舍人二員接伴遣應天府知府至驛禮待前期館人于正廳陳設蕃王座於廳之西北東向知府座於廳之東南西向知府進館以賓主接見具酒食宴待畢知府還蕃王送出門外次日清晨從官復伴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尚書奉旨即館中宴勞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出迎相見宴享如

龍江驛酒行作樂宴畢尚書及從官皆出蕃王與其從
官送至館門外明日中書省奏知命官一員詣館如前
宴勞禮部告示侍儀司以蕃王及其從官具服于天界
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前一日内使監陳設御座香案
於奉天殿尚司設寶案于御座前侍儀司設蕃王與其
從官次于午門外蕃王拜位于丹墀中道稍西及御座
之南其從官拜位于蕃王丹墀拜位之後俱北向設方
物案于丹墀之北中道東西方物狀案于御前及丹墀

中受方物官位于方物案之東西知班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引蕃王舍人二人位于蕃王之北引蕃王從官舍人二人位于蕃王從官之北俱東西相向餘如朝會儀是日鼓初嚴禮部陳方物于午門外舉案者就案次嚴執事官俱入就位接伴舍人引班舍人引蕃王及其從官立候于午門外三嚴文武官具朝服入就侍立位執事者舉方物案蕃王等從其後繇西門入奉天西門至殿前丹墀西候立侍從奉迎皇帝具禮服御輿以出

大樂鼓吹振作陞座樂止捲簾鳴鞭報時訖蕃王及其
從官各就拜位執事者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贊拜
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引班導蕃王陞殿宣
方物官取方物狀從行俱繇西陛樂作從殿西門入內
贊接引蕃王至御前樂止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茲遇某
節欽詣皇帝陛下稱賀致詞訖宣方物官跪于御前西
宣狀承制官跪承制詣蕃王前立宣制訖贊拜蕃王俯
伏興再拜蕃王及宣方物狀官俱繇西門出樂作復位

樂止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至謹身殿樂止引班導蕃王及其從官俱
出見皇太子前一日禮部官以蕃王所獻東宮方物啓
知內使監設皇太子位于東宮正殿蕃王及其從官次
於東宮門外又設蕃王拜位于殿門外及殿中其從官
拜位于殿下中道之東西俱北向引班二人于蕃王拜
位之北引從官二人于從官拜位之北皆東西相向餘
陳設如朝會儀質明蕃王朝見皇帝訖常服至東宮門

外文武官公服入從侍皇太子皮弁服出樂作陞座樂
止引班引蕃王入樂作至位樂止其從官俟立於殿下
東西相向贊拜樂作蕃王再拜皇太子立受樂止引班
引蕃王至殿西門內贊接引至殿中跪稱茲遇某節詣
皇太子殿下稱賀致詞訖俯伏興蕃王復位贊拜樂作
再拜皇太子荅拜樂止蕃王出皇太子坐引班引蕃王
從官就拜位贊拜樂作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皇太子
興樂作出殿門樂止及蕃王其從官以次出接伴舍人

引見親王前期王府官設王座於正殿東稍北西向蕃王座於殿西稍南東向蕃王拜位于座之南王荅拜位于座之北蕃王從官拜位于殿門外北向內贊二人位于殿上之東西承傳二人位于殿門外之東西接伴舍人位于內贊之南東西相向引從官二人位于拜位之北王府官侍立位于殿上左右俱東西相向是日所司陳儀仗于殿之東西蕃王至王府門外執事者先入就位王皮弁服出陞座蕃王至殿下繇西階升王降座出

迎于殿門外既見王府官引王孫中門入舍人引蕃王孫西門入各就拜位贊拜蕃王再拜王答拜就座蕃王亦就座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皆四拜禮畢蕃王詣王座前王降座蕃王舉手揖畢王還府蕃王出王府官送至門外擇日賜宴于謹身殿拱衛司設黃麾仗于殿廷左右內使擎執如奉天殿受朝賀儀內使監陳設御座于殿中皇太子座于御座東偏稍南諸王座皆以次而南俱西向又設諸王座于西偏與東偏諸王座相

對俱東向蕃王座于殿中之西第一行東向次設文武
一品陪宴座第二行二品三品三行俱東西相向蕃王
從官文武三品陪宴官俱以序座于西廡東向北上和
聲郎陳大樂細樂舞隊于殿之南楹光禄寺設御尊于
殿中之南皇太子諸王蕃王至二品官酒尊于殿門左
右之東西御位司壺二人尚酒尚食二人東偏皇太子
諸王司壺二人奉酒食二人西偏諸王如之蕃王司壺
一人奉酒食一人文武官第一行及左右第二行各司

壺四人兼供酒食光禄寺直長于兩廡各置酒尊及司壺供酒食之人光禄寺卿陳御食案及皇太子諸王食案寺丞設蕃王食案于殿中直長設殿上左右文武官及兩廡食案各于其座前諸執事者各供事舍人引文武官常服侍立于殿門之左右又引蕃王服其國服侍立於百官之北引進皇太子諸王常服侍立殿内之左右侍儀導引皇帝常服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鳴鞭樂止皇太子諸王各就座禮部官取旨導蕃王入就座光禄

寺卿舉御食案進于御前禮部侍郎光祿寺少卿舉食
案置于御前皇太子諸王之前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
食案置于蕃王前文武官及蕃王從官各以次就座内
使監令于御前斟酒司壺皇太子諸王以下各斟酒細
樂作奏太清之曲和聲郎北面立舉手唱上酒皇帝舉
爵飲皇太子以下皆飲畢樂止酒再行細樂作奏感皇
恩之曲飲畢樂止内使監令于御前進食供事者自皇
太子以下各供食大樂作和聲郎唱上食皇帝進食皇

太子以下皆食畢樂止酒三行細樂作奏賀聖朝之曲
飲畢樂止進食奏大樂食畢樂止凡五進食皆如之酒
四行細樂作奏普天樂之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五行細
樂作舞諸國來朝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酒六行細樂
作奏朝天子之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七行細樂作奏醉
太平之曲舞長生隊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其西廡進
酒進食之次亦如殿中惟不用樂宴畢皇帝興樂作皇太
子諸王侍從還宮樂止文武官蕃王俱以次出東宮　曰

宴蕃王是日宿衛陳設如朝會儀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俱取旨宴樂蕃王陛辭其陳設行禮如朝見儀惟不設宿衛及傳制方物案宣狀等官辭東宮亦如見儀惟不跪致詞禮畢中書省率禮部官送至龍江驛禮部設宴如初至禮部官還應天府官送起行

二十七年更定　凡蕃國王來朝先遣禮部勞於會同館明日各服其國服如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於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禮畢即詣文華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禮

見親王亦如之親王立受二拜答二拜其從官隨蕃王

班後行禮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國使

臣及土官朝貢皆如常朝儀

蕃國遣使進表

洪武二年定　前期所司于王宮內外及國內街巷結

綵設闕庭於殿上正中表箋案于闕庭前香案于表箋

案前司香二人于香案左右王拜位于殿中衆官位於

王後俱北向司禮二人于王位北引禮二人于王左右

引班四人於衆官左右俱東西相向使者立位於香案東捧表箋二人於香案西設樂于衆官拜位之後龍亭于殿南正中儀仗鼓樂于龍亭前是日清晨司印者陳印案于殿中滌印記以表箋及印俱置於案王具冕服衆官具朝服詣案前用印畢用黃袱裹表紅服裹箋各置于匣中仍各以袱裹之捧表箋官捧置于案使者與捧表箋官各就位引禮引王及衆官俱入就拜位贊拜樂作再拜樂止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王三上香訖捧

表箋官取表東向跪進王王受表以進于使者使者西
向跪受興置于案贊興王復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
四拜樂止禮畢捧表箋官捧表前行置于龍亭中金鼓
儀仗鼓樂前導王送至宮門外還衆官朝服送至國門
外使者乃行

蕃使朝貢

洪武十八年定　蕃國初附遣使奉表進貢方物先於
會同館安歇禮部以表副本奏知儀禮司引蕃使習儀

擇日朝見其日錦衣衛陳設儀仗和聲郎陳大樂于丹
陛如常儀儀禮司設表案于奉天殿東門外丹陛上方
物案于丹陛中道之左右設文武百官侍立位于文武
樓南東西相向蕃使服其服捧表及方物狀至丹墀跪
授禮部官受之詣丹墀置於案執事者各陳方物于案
畢典儀內贊外贊宣表展表官宣方物狀官各具朝服
其餘文武官常服就位儀禮司官奏請陞殿皇帝常服
出樂作陞座樂止鳴鞭訖文武官入班叩頭禮畢分付

東西侍立引禮引蕃使就丹墀位贊四拜典儀唱進表
序班舉表案繇東門入至於殿中內贊贊宣表外贊令
蕃使跪宣表宣方物狀訖蕃使俯伏興四拜禮畢駕興
樂作還宮樂止百官及蕃使以次出其蕃使常朝及為
國事謝恩遣使進表貢方物皆如前儀唯不宣表

蕃國慶祝儀

蕃王奉正朔稱朝貢者其國中有慶祝禮頒自朝廷
使遵行之儀具于後

聖節正旦冬至望闕慶祝儀

洪武二年定　前期執事者于王宮正殿南向陳香燭案于闕庭前王拜位于殿中褥位于香案前衆官拜位于王之後俱北向司禮贊禮于王拜位之北司香二人于香案前俱東西相向是日陳軍仗于王宮門之外樂工陳樂于拜位之後衆官先具朝服引班于王宮門外東西執事俱就位王于後殿具冕服未賜者服其服衆官入候立于殿庭陳西王出樂作由西陛陛至拜位樂

止衆官就拜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王由東門入樂作至褥位樂止贊跪王與衆官皆跪王三上香畢俯伏興衆官皆興王繇東門出樂作還位樂止贊拜樂作王興衆官皆四拜樂止贊搢笏三舞蹈跪三拱手加額呼萬歲出笏俯伏興四贊拜禮畢王與衆官以次出

蕃國迎詔儀受印物儀附

皇帝登極及冊立皇儲則遣使頒詔蕃王受封則賜

或有賚予故有蕃王迎接之儀

洪武十八年定　凡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馳報于王

王遣官遠接詔前期令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

設龍亭于正中設香案于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鼓樂

伺迎候引又于國城内街巷結綵王宫内設闕庭于殿

上正中設香案于闕庭之前設司香二人于香案之左

右設詔使立位于香案之東設開讀案于殿陛之東北

設蕃王拜位于中道北向設蕃國衆官拜位于蕃王拜

位之南輿位重行北向設捧詔官位于開讀案之北宣
詔官位于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二人位于宣讀官之南
俱西向司禮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于
司禮之南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
陳儀仗于殿庭之東西設樂位于衆官拜位之南北司
向遠官接見詔書迎至館中安詔于龍亭中遣人馳報
王王即率國中衆官及耆儒僧道出迎于國門外至館
中具冕服衆官具朝服行五拜禮訖迎詔出館至國門

金鼓在前次僧道者儒次衆官次王次儀仗鼓樂次詔書龍亭使者常服行于龍亭後迎至殿中金鼓分列門外之左右置龍亭于殿上正中使者立于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人等各就拜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制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引禮引蕃王繇西階陞詣香案前北向立引禮唱跪司贊唱衆官皆跪引禮唱上香司香捧香跪進于王之左王三上香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

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復位司贊唱開讀宣詔官
展詔官陞案使者詣龍亭捧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前
受詔捧至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詔展詔官對展
司贊唱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宣詔官宣詔書捧詔
官于宣詔官前捧詔書仍置于龍亭司贊唱俯伏興平
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司贊唱拜樂作蕃
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
三拱手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萬歲出笏

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
班引衆官以次退蕃王及衆官釋服使者以詔書付所
司頒行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兩拜禮使者居東蕃王
居西如蕃國陪臣行禮使者立受
正德元年題准　凡使者齎捧詔節前往安南等國王
請留詔書為傳國之寶者聽之
嘉靖十六年題准　凡禮制詔告天下者遇有蕃國朝
貢使臣依式謄黃一道付齎回國徑自開國讀行禮其

恭遇國家大典禮應該遣使詔諭者仍遵照舊例施行

蕃國受印物

洪武三年定　使者至蕃國境先遣關人入報蕃王遣官遠接前期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于館之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于館所以伺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又於王宮設闕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闕庭之前設蕃王受賜予位于香案之前設蕃王拜位于殿庭正中北向衆官拜位于王拜位之南異位重行

北向設樂位于衆官拜位之南北向司贊二人于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于司贊之南引班四人于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陳儀仗于殿庭之東西遠接官接見使者迎至館所以上賜安奉於龍亭中遣使馳報王是日蕃王率百官出迎于國門外遠接官迎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衆官常服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于龍亭之後迎至殿中金鼓分列于門外之左右衆官分立殿庭之東西置龍亭

於殿上正中使者立于龍亭之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
衆官各就拜位立定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皆四
拜樂止引禮引蕃王詣龍亭前使者稱有制引禮贊跪
司贊唱跪蕃王與衆官皆跪使者宣制曰皇帝勑使某
持印賜爾國王某并賜某物宣畢使者捧所賜印并某
物西向授蕃王蕃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唱俯伏興
平身司贊唱同蕃王及衆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
王出復位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皆四拜樂止司

贊唱禮畢引禮引番王入殿西立東向使者東立西向
引禮唱使者與蕃王行兩拜禮使者降自東階蕃王降
自西階遣官送使者還館

官員禮

朝廷尚爵故官員禮類依品級等次凡拜揖序立行
走迴避尊卑上下森然各有儀節故備述之而儀從
到任禮附焉

凡官員拜揖

洪武二十年定　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禮六品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

二十九年定　凡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駙馬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見將軍居中各官拜將軍答禮與四品以下官相見各官拜將軍坐受

三十年令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立稍卑者居西高者居東其品級相越二三等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白如一品與二品相見

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居東答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禮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　受稟事則跪餘倣此　凡司屬官品級亞于上司官者稟事則跪　凡近侍官員雖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　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　凡大小官員于內府相見不許跪拜

弘治十一年議准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須以禮待

十五年奏准陜西行太僕寺少卿與御史相見比遼東山西等處例出入行中門正道

凡官員聚坐

洪武二十年定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聚坐若資品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二十四年令凡學官位於雜職之上

宣德三年令御史給事中照品級坐

景泰三年令六科都左右給事中內外序坐書銜俱居御史之左

成化二年奏准凡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列坐總兵係伯爵以上者居左巡撫係僉都御史以上者居右若總督提督軍務等官自僉都御史以上俱坐于總兵官侯伯之左列名于前

五年奏准在京法司會審囚俱于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列于東班都督等官列于東班後

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官列於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
貳官并六科掌科給事中列于西班後行禮部會議民
情俱於闕左門東直房序坐尚書左都御史等官上坐
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對坐通政司參議大理寺丞等
官列於東傍六科掌科都給事中列於西傍南京文武
衙門公事會集聚坐亦如之
八年奏准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奉勅同差者俱照
所差職名先後序坐若郎中等官奉勅會同御史或御

史奉敕會郎中等官行事當以奉敕之人坐左次者居右其各衙門一應公差有關會御史者俱讓御史居左若不係同差別處政務相關止依品級序坐

十四年定在外總兵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並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並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俱文武東西伯以上則坐於左

十五年奏准都御史係總督及提督軍務者不分左右副僉俱坐於右總兵雖伯以上亦坐於右

凡官員相遇迴避

洪武二十年定　凡駙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一品引馬側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四品引馬側

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迴避

凡遇王府將軍于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右文武一品至三品引馬側立四品以下官下馬

凡內官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

凡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從侍者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

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迴避所屬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

凡官員應合迴避而路窄不可迴避者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路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根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凡街市軍民人等買賣及乘馬出入者遥見公侯駙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往即便下馬讓道

凡官員當避路者若承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凡屬官見上司

洪武二十年令凡屬官見上司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

總行一揖上司拱手首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
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四年令凡揖禮
下見上躬身舉手齊眼為敬上官隨坐隨立無答其次
下官舉手齊口上官舉手齊心答之五年令凡內外掾
吏令史書史宣使奏差人等晨謁長官必序立階下一
揖乃退長官不答禮幕官拱手十六年令教官生員見
上司一遵憲綱行禮如有出郭迎送及妄行跪禮過為
稱呼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依律究問若上司過違

憲綱者亦行糾奏

嘉靖八年凡巡按御史于守令官不許作威挫辱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凡官員公座

洪武二十年定　凡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拱手

凡官員儀從

洪武二十年定　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并依
從舊制宜五品官止許引導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導
其出郊在外儀從仍依舊制不拘此例　二十四年更
定官員儀從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四
品至六品四人七品至九品二人其役皁奴婢公侯之
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
不過八人
成化元年令凡京官出外四品以上引導三對用錫槊

鎗叉藤棍七品以上引導二對用錫槊藤棍在外方面
堂上官引導三對用錫槊鎗叉藤棍各府及鹽運司等
衙門四品以上官引導二對用錫槊藤棍七品以上引
導一對用藤棍八品九品用竹篦一對引導雜職不許
引導若府州縣官催徵用竹篦刑杖巡捕用叉刀之類
導引者不在禁限其京官還鄉回里本府州縣並不許
引導及責罰吏民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究治若
風憲官僭用亦許諸司指實具奏

凡官員到任

洪武十八年定

一有司新官受職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灑掃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奉命來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謁神特與神誓神率幽

冥陰陽表裡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我政興務舉
以安黎民予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
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尚饗
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
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
廟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唱行初獻
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贊唱跪新官跪贊唱衆官皆
跪贊唱獻爵執事捧爵于左跪新官獻畢仍授執爵者

以爵奠於神位前贊唱讀祝執事者取祝跪讀畢贊唱俯伏興平身贊唱行亞獻禮執事以爵酹酒奠於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畢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合備儀仗皂隸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領各房吏典并合屬生員人等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具公服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上望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上廳公座皂隸

排衙報時晨擡書案至前吏房將公座呈押

一參見禮先從皂隸次吏典各從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亦行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并首領官行禮後至長官前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僚屬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

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
當共竭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
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等項逐一開寫須知呈
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匙鑰等
件畢照依各房呈報須知事日逐一發落署判公事畢
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
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
而去其祝文及所諭之言禮生代說亦可

宣德十年奏准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于本處城隍廟會請應祀諸神用猪羊二牲總祀

庶人禮

凡民庶以齒為先後致仕官序爵爵同序齒至處親族則不論爵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户見佃主不論序齒并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

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于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
二十六年定 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其

餘親戚長幼照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尋常近別行揖

禮平交同

乾隆御覽之寶

禮部志稿卷十七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臣常循
謄錄監生臣朱清渠